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蔡嘉穗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56  
傳真：03-3321073  
電子信箱：100330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00045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(110)年認證期限屆滿者，其認證展延時程自動延長1年，請轉知所屬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110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日期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認證展延，展延證書之認證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